

20

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4763

三个女人

〔美〕格特鲁德·斯坦因著

曹庸 孙予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Gertude Stein
THREE LIVES

本书根据 The Modern Library, New York 1933年版本译出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三个女人

[美]格特鲁德·斯坦因 著

曹庸孙予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875 捆页 3 字数 167,000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0册

ISBN 7-5327-1835-2/I·1109

定价：12.30元

原序

《三个女人》有过一段不同寻常的经历。它一九〇九年由格拉夫顿出版社初版，稍后，又由约翰·莱恩出版社重版，最近则由博尼兄弟图书公司重行出版。这本短篇故事虽然销数不大，却始终保持一种引人注意的潜在的声誉。大约在一九一二年左右，有人肯定向我介绍过这本小册子，我记得清清楚楚，我立即对它爱不释手，并从那个依稀记得的日子开始，想方设法要把我这爱慕之情传给别人。现在这篇序更加证明我是不改初衷的。不过，凭良心说，要召集一批本书的景慕者，倒是不费吹灰之力的。一般说来，我知道，如果我能劝说一个人来看这本书，他准会自动加入这个迅速扩大的格特鲁德·斯坦因的门徒集团。

十年前，即一九二三年，《国际图书评论文摘》曾要我同另外九位女士和先生一起，评选出一九〇〇年以来的十本优秀作品。我开的单子上，头七本书（包括科学的、历史的、政治的和传记性的作品）为《追忆逝水年华》^①，《欢呼与永别》^②，《梦之丘》，《莫里斯·格斯特》^③，《七个男人》^④和《三个女人》。今天，我决不会因选了这几本书而感到羞惭。目前这几本书似乎依然头角峥嵘。当然罗，如果今天要我重新开这样一张单子的话，我准会将《三个女人》的名次略为移前些。

我是在维拉·丘罗尼亚看了那篇令人困惑的《梅布尔·道

奇肖像》而初次接触格特鲁德·斯坦因的散文的。后来，我又看了《三个女人》以及发表在《摄影技巧》上的马蒂斯^⑤和毕加索的肖像。到了一九一三年，我在巴黎第一次看到斯坦因小姐时，我已经是挚爱她的景慕者了。

同格特鲁德·斯坦因见面，一如其他许多人所证明的，是不大可能打消对她的成就所怀有的钦仰之情的，相反的，倒是很可能更加景仰她。我是像通常那样在她的工作室同她见面的。工作室的四面墙上都挂了些最有趣的现代绘画；而且，守在近旁的还有机智的艾丽斯·B·托克拉斯，这是读过她写的《自传》^⑥的人都会知道的；当然还有斯坦因小姐本人。

人们已经对斯坦因小姐写得够多的了，可是，老天爷知道，照我看——至少除了她自己，决没有一个人写得很适当，很准确。这并不是说，有关她的许多事情都说得不真实，而是说在细节的组织上，并没有完全把他们所要刻画的这个人确切地表述出来。在这方面，我所做的，大概也同别人一样差。

正如你准会在哪本书刊上看到的，格特鲁德·斯坦因常常穿着灯芯绒的，毛料的，或者帆布的裙子，一件宽松的短上衣束

① 《追忆逝水年华》，法国作家马赛尔·普鲁斯特（1871—1922）的长篇小说。

② 《欢呼与永别》（Hail and Farewell），爱尔兰作家乔治·穆尔（1852—1933）的自传三部曲，作于1911—1914年。按原文只有六本书。

③ 《莫里斯·格斯特》是澳大利亚女小说家埃塞尔·罗伯特森（1870—1946，笔名亨利·理查森）的第一部小说，出版于1908年。《梦之丘》待考。

④ 《七个男人》（Seven Men），英国漫画家、作家马克思·比尔博姆（1872—1956）的短篇小说集。

⑤ 马蒂斯（Henri Matisse，1869—1954），法国野兽主义绘画运动的领袖，油画家、雕刻家和版画家，与毕加索一起被看作是二十世纪法国画派两位最重要的艺术家。

⑥ 指由格特鲁德·斯坦因所述，由其秘书艾丽斯·B·托克拉斯所作的关于斯坦因的自传，该书对格特鲁德·斯坦因的生活及其文学生涯作了详尽的描述，于1933年出版，格特鲁德·斯坦因由此开始为公众所注目。

在裙腰里，还常常罩着一件马甲。脚上总是趿着一双毡制拖鞋。她还经常拄着手杖。我相信，尤冯·戴维森肯定认为一位到剑桥去讲学的人这样穿戴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于是在斯坦因小姐应大学生们的邀请到英国这所大学作一次有名的访问^①时，戴维森太太特地为她缝制了一件中国蓝缎的富丽长袍。后来，偶尔在正式场合上，她也会穿上这件很得体的华贵衣服。这的确不难想象，十八世纪法国宫廷的流行款式也非常适合格特鲁德穿着。

格特鲁德·斯坦因的头发剪得很短，使得她那只脑袋轮廓鲜明，成为她外貌的特征。那是一只大理石的头颅，一只青铜的头颅，一只出自天才的雕刻家之手的轮廓分明的头颅，眉目秀爽不凡。长着这种出色头颅的这张脸，善于表达这样生成的脸所能表达的一切情愫。那双眼睛时而喜气洋洋，时而充满了冷嘲的怀疑眼色。但是，眼睛里仍难免流露出感情来。

格特鲁德·斯坦因的嗓音亲切悦耳，她总是说得清清楚楚，神情专注，教人简直不必去理解她说些什么，而是只顾欣赏这种美丽的嗓音。我于一八九六年在萨拉·伯恩哈特^②的嗓子尚未失去其铿锵嘹亮的魅力之前，第一次听到她那著名的金嗓子，可是，我总认为，甚至萨拉的嗓音，在音色上，也及不上格特鲁德·斯坦因那样淳厚圆润。我生平的确只听到过另外一种嗓音像她的一样悦耳。

每当格特鲁德·斯坦因说话时，人们总就仔细倾听，因为她经常有些有趣发噱的事情可说，而且说得非常生动，很有创见，可是，她从来不在社交场合上“训”她的同伴，也决不一个人垄断

① 这是指格特鲁德·斯坦因于1925年去牛津和剑桥大学作演讲。

② 萨拉·伯恩哈特(Sarah Bernhardt, 1844—1923)，法国女演员。她嗓音优美，曾被雨果誉为“金嗓子”。

谈话。她总要问许许多多问题——我想她很想知道世上能够引起好奇心的任何事物——然后给它引伸铺张一下或者置之不理。人们在描绘她谈话时，一般都画她坐在那里，伛着身子，双手悬在膝头上，这种富有特征的姿势，就是乔·戴维森在为她制作雕像时所塑造的姿势，在不明真相的人看来，也许会把这看成为一种严峻的、令人难以接近的姿态，一种严苛的态度。正相反，这正描绘出了她最洒脱的姿态。

也许只有洒脱这个词儿才能最好地描绘她。她又取又给，可是，这种行动是连续而相互的。

实际上，她的确是完全无法独立生活的，可是，这一事实都被试图写她的人忽视了。我就不相信她会煮鸡蛋，钉纽扣，甚至会知道该在信封上贴多少面值的邮票。她极为自信，以致一般人一看到她本人时就会相信她有多大的能耐，虽说要那些偶尔看到她的人相信这种说法颇有困难，但是，我却完全相信这是事实。她这个人的确是非常雍容华贵，在经历、魄力和性格上也很不平凡，而且很有闯劲，因此，每当她和艾丽斯·托克拉斯在某个旅馆过夜而发现有什么不舒适的情况时，艾丽斯总是要她去向经理告状，说的总是这么一句话：女爵夫人不高兴喽^①！经理只消看到仪表堂堂的斯坦因小姐，尽管她可能是满脸一派温厚、可怜巴巴的神气，而且好像忍不住要笑出声那样，可经理的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就是非使她在他的旅馆里住得舒舒服服不可。

她真是个地道的美国人。我不记得她在美国出生后，在美国待过多少年，不过，我敢说，总有二十多年吧。没有关系，随某个法国人去胡说八道什么有个结帮拉伙的芝加哥歹徒吧，格特鲁

^① 原文为法语。

德会立即设法破坏他这个满腹经纶的人的名誉的。她将使用她的智慧、理智和法力来描绘艾尔卡彭^① 的聪明才智，在她大捧特捧的美国这些歹徒面前，历代的西西里匪徒都将不在话下。

我可以再说一句，说格特鲁德喜欢盒子、篮子和纽扣吗？她会花上好几个钟头来整理一盒纽扣。

大概是她那善于扩散的魅力和容易使人感受的幽默感；把她那矛盾的态度塑成一个完美的整体，而且渗透到了她同朋友的关系中，使她好像跟他们完全打成一片。

《三个女人》也许堪称为一部杰作，尤其是在考虑到这是作者的第一部作品时，更可说这是一部相当惊人的杰作。鉴于她后来跟一些画家的关系，我们大有理由认为，这本书之充满塞尚的影响，远远超过任何一个文学先驱的影响。那位伟大画家的构图和扭扭曲曲的线条肯定也可以在斯坦因小姐的刚健的散文中找到。两个女佣和一个不幸的黑人姑娘的这个题材，类似于现实主义者左拉和福楼拜（顿时叫人想起了《淳朴的心》）的题材，但是，在处理上却完全不同，因而，可以立即排除任何影响的问题。其实，斯坦因小姐在写本书前是否看过左拉和福楼拜的作品都似乎还是个疑问。斯坦因小姐在大步跨进她的美妙的新世界时，已经完全抛弃这两位作家的一切陈词滥调。在这本作品中，一点也没有什么外来的的东西，每个细节都是完整的，而且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我们在回顾斯坦因小姐时，找不到一个文学祖先的话，那么，往前看就一下子看到了：汪洋大海似的一大拨作家好像正在发源于这种散文的灵感中游泳。

《好安娜》的第一个故事是动人而真实的。我们不能不相信

① 艾尔卡彭，20年代横行于芝加哥的一个西西里大匪徒。

其中的每一个字，不能不相信在本书结束时安娜打书里走了出来，虽死犹生。她的出身、经历、朋友，她活动于其中的世界，我们都看得清清楚楚。《温柔的莉娜》这个故事就略逊一筹了，因为人物本身和她与她周围世界的关系比较不那么令人感兴趣。中间一篇，即写黑人姑娘梅兰克莎这一篇，是三篇里头最为新颖而迷人的故事。在这篇故事中，不幸的恋爱事件的来龙去脉，都经过无情的毅力的探索，如果必要的话，这正是证明斯坦因小姐曾经是威廉·詹姆斯^①的一个得意门生。在这篇故事中，她相当深刻地接触到人性脆弱的问题。这可以说又是一个卓越之处。在美国小说中，将黑人看成是人，而不是一个被居高临下地加以同情的对象，或者被嘲弄的对象，这也许是第一篇。

一想到这三篇故事将以现在这个形式得到许多新读者阅读，不啻是桩乐事。但是，一个故事要得到读者，倒不一定要是杰作，而《梅兰克莎》这篇故事，即使暂时会被读者所完全忽视，它终将是美国文学的漫长的道路上一块真正的里程碑。

卡尔·凡·维奇坦^②

1933年7月5日于纽约

曹庸译

① 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著名的美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实用主义的创始人之一。

② 卡尔·凡·维奇坦(1880—1964)，美国作家，多次编过格特鲁德·斯坦因的作品选。

“我是个不幸的人，可这并不是我之过，也不是命之舛。”

朱尔·拉福格^①

① 朱尔·拉福格(Jules Laforgue, 1860—1887), 法国印象派诗人、抒情讽刺诗大师、“自由诗体”的创始人之一。他的作品影响所及直至二十世纪的美国诗人和超现实派。

目 次

原序	I
好安娜.....	1
梅兰克莎	69
温柔的莉娜.....	199
译后记.....	237

好 安 娜

—

桥头镇那些开铺子的一听到说起“马蒂尔达小姐”就会害怕,因为好安娜靠这名字总能达到目的。

每当好安娜直截了当地说,“马蒂尔达小姐”不会付这么多钱,还说她可以在“林德海姆斯”买到更便宜的东西时,那些最最顶真的货不二价的铺子就觉得他们可以把东西少要点钱卖出去。

林德海姆斯是安娜最中意的铺子,因为那儿有廉价品日,在廉价品日,面粉和食糖每磅少收二厘五,那儿的货柜头头又都是她的朋友,哪怕在平常日子也总能把东西按廉价品价格卖给她。

安娜过着辛苦劳累的生活。

安娜为马蒂尔达小姐掌管这整幢小房子。这是一幢很有趣的小房子,有整整一排这样的房子,都是一个式样,就像孩子推倒的一排多米诺骨牌那样紧挨在一起。这些房子都是沿街造起的,小街到了这儿就顺着一个陡峭的丘冈而下。这些有趣的小房子都是两层楼,红砖墙面,长长的白色台阶。

这幢小房子总是热热闹闹的,除了马蒂尔达小姐,还有一个打杂女佣人,一些迷路的猫狗,和安娜的整天的叫骂声,发号施令声和抱怨声。

“萨莉!我简直是一分钟也不能不管你,要不然,你准会奔到

门口去瞧那个肉店的小子是不是打街上过来了，而那边马蒂尔达小姐却在要鞋子了。难道什么都要我做你却总是到处转悠，什么脑筋也不动吗？要不是我每分钟都盯着你，你准会把什么都忘记了，我这么辛辛苦苦地干个没完，而你来到我这里时，破破烂烂的像只秃鹰，脏得像条狗。你今儿早上把马蒂尔达小姐的鞋放在哪儿，去给她找出来。”

“彼得！”——她的嗓门提得更高了——“彼得！”——彼得是条最小最得宠的狗儿，——“彼得，如果你再去惹宝贝儿，”——宝贝儿是安娜钟爱多年的一条瞎眼老猎狗——“彼得，如果你再去惹宝贝儿，我就要让你尝尝牛皮鞭，你这条孬狗。”

好安娜对于犬的节操和服从的习惯怀有崇高的理想。这三条常年豢养的狗，这三条一直跟安娜生活在一起的狗：彼得、老宝贝儿和那条满身绒毛的小淘气（它老爱跳得老高，表示它很快活。），加上那些过客，也就是安娜经常收留下来的、等着为它们找到家的那些迷失的狗儿，全都受到严格的管教，决不允许彼此有什么邪恶的行径。

这个家庭里的确发生过一次令人不快的不光彩事儿。一条过路的小猎狗，安娜已经给它找到了家，它却突然生下了一窝小狗。新主人肯定地认为，这条福克赛自从他们照管后，并没有同其它的狗来往过。好安娜则一口咬定，她的彼得和小淘气都是无辜的，她说得那么斩钉截铁，使得福克赛的主人终于不得不认为，这是他们自己的疏忽所致。

“你这孬狗，”那天晚上，安娜对彼得说，“你这孬狗。”

“彼得是那些小狗的父亲，”好安娜对马蒂尔达小姐说，“它们倒也真像它。可怜的小福克赛，那些个小狗那么大，它简直生不了它们。不过，马蒂尔达小姐，我决不让那些人知道彼得是这

么孬。”

彼得、小淘气和来到家里的那些客人，十分有规律地出现怀有邪念的周期，碰到这种时候，安娜就会十分忙碌，厉声责骂。而且，每当她不得不外出时，总得极其小心地把这些孬狗给隔离起来。有时候，只是为了要看看她已经把它们调教得有多好，安娜故意离开屋子一会儿，让它们呆在一起，然后她又突然回来。所有那些居心不良的狗一听到她的手握着门把手的声音，就都悄悄地溜了回去，然后怪可怜地蹲在各自的角落里，就像一群偷到了糖又被人拿走了的沮丧的孩子。

唯一能够保持适合于一条狗身份的尊严的是无知的瞎眼老宝贝儿。

你看安娜就过着这样一种辛苦烦劳的生活。

好安娜是个又小又瘦的德国女人，当时大约四十岁左右。她面容憔悴，双颊瘦削，嘴巴抿紧，一派坚定的神色，淡蓝色的眼睛十分明亮，时而熠熠生辉，时而富有幽默，不过总是机敏而清澈。

她一谈起孬彼得、宝贝儿和小淘气的情况来，声音就很悦耳。当她看到那些赶牲口的和其他一些坏人打马踢狗，就对他们大叫大嚷，不许他们那么做，这时她的声音就又高又刺耳。她并不是什么可以制止他们的名流，她极为坦率地同他们这样说，不过，她那不自然的声音，闪闪发光的眼睛和她那古怪刺耳的德国英语，却叫他们先是害怕，接着又感到羞惭。他们也都知道，所有那些巡逻的警察都是她的朋友。这些警察都尊重并听安妮^①小姐——他们都这么叫她——的话，只要她有什么不满的因由，他们就会迅速处理。

① 安妮，安娜的爱称。

安娜为马蒂尔达小姐掌管这幢小屋已有五年了，在这五年中，换了四个打杂的女佣人。

第一个来的是个漂亮快乐的爱尔兰姑娘，安娜对她将信将疑。莉齐是个听话快活的仆人，安娜开始对她有了点儿信任。这种状况并没有持续多久。有一天，这个漂亮快乐的莉齐，事先也不通知一声，竟然带着她的全部行李走了，就此不再回来。

漂亮快乐的莉齐走后，继之而来的是忧郁寡欢的莫莉。

莫莉出生在美国，父母都是德国人。她所有的亲人不是早就死了就是跑了。莫莉一直单身过活。她个儿高高的，深色皮肤，蜡黄色的面孔，稀疏的头发。她还常常闹咳嗽，脾气也很坏，常常要骂人，说骇人的脏话。

安娜觉得这一切实在难以忍受，不过，她出于仁慈，让莫莉呆了很长一段时间。厨房经常是个战场，安娜叫骂，莫莉则发出奇特的诅咒，于是，马蒂尔达小姐就重重地把门关上，表示她全都听到了。

最后，安娜只得不声不响了。“马蒂尔达小姐，请你跟莫莉说说好不好，”安娜说，“我简直拿她没有办法，我骂她，她却好像没有听见，接着，她赌神罚咒简直要把我吓死了。她爱你，马蒂尔达小姐，请你训她一次吧。”

“可是，安娜，”可怜的马蒂尔达小姐大声说，“我不愿意这么做。”这个宽厚，快乐，然而胆小的女人一听到要她去训人便给吓呆了。“可是，求求你，你一定要训她一下，马蒂尔达小姐！”安娜说。

马蒂尔达小姐从来就不愿意训人。“可是，求求你一定要训她一下，马蒂尔达小姐。”安娜说。

马蒂尔达小姐天天把训斥拖延着，总是希望安娜会懂得怎